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20004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华瑞大厦九层　　邮编 100016
电话 +86 10 6479090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20004 号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观想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观想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观想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观想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炎黄信创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8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1、资金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票据的保管、盘点等环节。

2、采购业务：包括供应商的选择、评估、考核、淘汰等制度与流程。

3、销售业务：包括客户的信用评估、授信和账期、销售退货、应收账款管理等制度与流程。

4、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包括对重大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风险控制、可行性研究、执行过程监督、异常情况报告等相关环节的制度和流程。

5、财务报告：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岗位分工、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凭证的编制复核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披露等的制度与流程。

6、合同管理：包括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归档、印章管理等环节的制度与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股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b.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e.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f.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b.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c.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b.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c.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d.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b.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但因通知不到位，审计委员会个别委员（独立董事）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签署相关文件，在制度执行上存在瑕疵，但公司整体内部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进一步规范。

除上述事项，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